

##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15 年講座教授設置作業流程圖

一、依據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講座教授設置辦法(簡稱設置辦法)

二、範圍：本作業流程圖適用於依設置辦法第 3 條所列資格條件提出推薦者。

作業流程	權責單位	執行時間	相關配合事項
<pre> graph TD     A{{講座設置公告}} --&gt; B{推薦人選}     B --&gt; C[會辦研發處]     B --&gt; D[會辦人事室]     C --&gt; E(核定聘任/核示提會審議)     D --&gt; E     E --&gt; F{系所推薦}     E --&gt; G{學院推薦}     F --&gt; H{系教評會}     G --&gt; I{院教評會}     H --&gt; J{講座及研究傑出教師遴選委員會}     I --&gt; K{校教評會}     J --&gt; L{校教評會}     K --&gt; M(校長推薦)     L --&gt; M     M --&gt; N(校長核定聘任)     </pre>	人事室	自即日起至 3月13日止	推薦單位請至人事室網站 表單下載講座推薦下載「講座 推薦表」詳實填列並附具書面 佐證文件
	系所/ 學院/ 校(秘書室)	3月13日前	於期限內以提出推薦；由 校長推薦人選時，相關文書作 業，請秘書室辦理。
	會辦研究發 展處/人事 室		會辦研究發展處及人 事室，於期限內，陳請校長 核定；研發處資料認定有 疑義，應請推薦單位補正 之。
	校長	3月27日前	屬設置辦法第3條第1項 第1至2款之一者，校長核定 後逕予聘任；第 <u>3至第8款之 一者</u> ，依設置辦法第4條規定 <u>按推薦層級提各教評會審議。</u>
	推薦系所 教評會	系所自訂	系所推薦者經系所教 評會 <u>審議通過，送學院教 評會審議；未通過，簽請結 案。</u>
	推薦學院 教評會	4月17日前	學院推薦，或經系所教評 會通過者，交學院教評會 <u>審 議通過，送校教評會審議；未 通過，簽請結案。</u>
	<u>講座及研究傑 出教師遴選委 員會審查</u>	5月下旬前	依設置辦法第4條規定應 <u>提送本校講座及研究傑出教師 遴選委員會審議</u> ，再將其結果 提校教評會審查。
	校教評/ 人事室	6月17日或 7月8日	視本校講座及研究傑出教 師遴選委員會審查結果，提115 年6月17日或7月8日校教評 會審議
校長 人事室	核定後，8 月1日起聘	專職聘期1年，兼任聘期3 年	